

证券代码：000923 证券简称：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：2020-23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于2020年6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魏广民先生递交的辞呈，因人事调整原因，魏广民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，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PMC公司董事、PC公司董事和PMC公司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现提名胡志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本次董事会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该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胡志魁先生简历如下：

胡志魁先生，1965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，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，历任邯钢劳动工资部部长，邯钢邯宝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，邯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邯钢财务部部长，河钢股份财务负责人，河钢集团矿业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，河北宣工财务负责人。现任河钢矿业党委常委，董事。胡志魁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；无失信行为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胡志魁先生做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推荐胡志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特此公告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